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直通電訊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5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4. 附錄二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28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其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天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預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即(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就要約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知會各承授人可根據該購股權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披露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開曼群島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馮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採納建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發行授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及(iii)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4,875,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8,975,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屆滿，且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生效。鑑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且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GEM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仍然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乃香港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董事會相信，靈活提供購股權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此前並未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我們認為，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因素、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業務的服務時間、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有權酌情決定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使董事會能夠結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包括未來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的個人表現；(ii)彼等的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等與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為本集團新增的專業知識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引薦或引入新商機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該等服務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或諮詢服務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預期，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主要類別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本集團日後可能成立的權益合營企業的董事及僱員（該等合營企業預期將符合資格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預期該等人士將透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a) 提供與本集團的電訊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行業專有知識、市場情報及技術專長；
- (b) 向本集團引薦或引入新商機、潛在客戶或戰略合作夥伴；
- (c) 就本集團現有或擬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營運指引、實務建議及支援；或
- (d) 提供董事會按個別情況認為有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其他諮詢或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符合行業慣例，理由如下：

- (a) 公司與關聯公司、合資夥伴及策略盟友合作提供服務及拓展業務，乃電訊行業的普遍做法。營運商通常會成立或投資於關聯公司，以共同開發網路基礎設施、共享頻譜資源，並共同部署新興技術。在許多亞洲市場中，監管及許可制度的現狀進一步要求透過股權合資企業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取得必要的營運許可或市場准入。電信公司亦普遍依賴股權合資企業進行跨區域許可申請及專有技術部署，在此過程中，該等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作出市場情報、技術專長及營運支援的貢獻，其性質與本集團自身僱員的貢獻相若。因此，將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擴展至該等人士，符合電訊行業既有的業務慣例；

董事會函件

- (b)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持有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許可，並主要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一卡多號」電訊服務。鑒於RF-SIM業務具有技術密集型及地域特定性的特點，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在未來業務發展中可能會與策略夥伴成立股權合營企業，以擴展其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至新市場，或共同開發新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擴展至作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有關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潛在業務發展計劃的商業邏輯直接一致，並有助於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主要貢獻者；及
- (c) 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乃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一項行之有年且廣泛採用的慣例，尤其常見於處於積極業務發展及擴展階段的公司。此類公司通常將購股權計劃作為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工具，用以激勵及挽留更廣泛的貢獻者，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人員，該等人員的支持對發行人的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惟彼等的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董事會不會排除未來探索業務擴充或發展的機會，包括透過引薦或引入新機遇，或利用特定知識或若干營運領域的既有專業知識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指引成立權益合營企業(預期將符合資格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可能成立的未來合營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保持一致。董事認為，其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協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利益並激勵對本集團的貢獻，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基礎付款的行業規範,以統一利益、激勵表現及貢獻,原因為這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為可取及必要;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及協作的關係實屬有利,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董事會獲賦予酌情權可對授予該等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均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二第7(a)至(f)段所列的情況;(ii)本集團需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正當的特殊情況下合理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而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本通函(其可供僱員參與者參閱)附錄二第7(a)至(f)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4,875,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有關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總數為24,487,5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函件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有關表現目標將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認可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回撥

儘管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則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0段。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釐定行使價的基礎亦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說明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既不適當亦不切實際，因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會認為，任何基於假設而計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屬推測，對股東並無意義，而且可能對其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文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上展示，展示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下的相關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彭國洲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馮偉恒先生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新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李敏怡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5年，因此其續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彭國洲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並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不同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多年來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並影響李敏怡女士獨立性的任何事宜。李敏怡女士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令董事會信納，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彭國洲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李敏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敏怡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其職，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彭國洲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敏怡女士及馮偉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彭國洲先生、李敏怡女士及馮偉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彭國洲先生、李敏怡女士及馮偉恒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彭國洲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方針。中學畢業後，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香港教育局旗下技術學院為期兩年的晚間兼讀課程，取得無線電修理行業技能證書，並擁有逾31年電訊行業(特別是國際漫遊業務方面)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彭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前，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彭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彭先生實益持有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董事會函件

李敏怡女士，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25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工商管理文憑。

李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5年。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獨立性標準」)評估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李女士仍屬獨立人士，原因為其已通過以下方式滿足所有獨立性標準：

- (a) 李女士已就各項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李女士一直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訂作出積極貢獻；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以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概無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自第三方收取任何報酬；
- (f) 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概無與本集團、本集團管理人員、顧問及業務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概無交叉擔任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 (h) 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李女士及其任何直系家族成員並無擔任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董事會函件

- (j)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李女士亦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無任何關聯；及(ii)於其獲續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考慮李女士之重選連任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服務期限及李女士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李女士憑藉其對專業領域(包括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而寶貴的貢獻。彼亦為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進一步指出，儘管李女士已任職多年，惟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獲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信納李女士仍保持獨立性。於得出此結論時，董事會特別考慮李女士在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逾25年的專業背景，使彼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管治事項提供知情且客觀的監督。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強化而非削弱其獨立判斷的品質。於任職期間，李女士一貫展現提出獨立意見的能力，並適時向管理層提出建設性質疑。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合理影響其客觀性或公正性的情況、關係或利益。

就董事會獨立性而言，董事會注意到，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就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上限(「**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引入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規定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佔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而第二階段則規定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不得有任何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認，將於適用的過渡期內遵守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並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李女士的重選連任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於本公司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馮偉恒先生，40歲，擁有逾17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的短期管理培訓課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院士榮銜。

馮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美國認證理財顧問師協會理財顧問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綜合)、香港和解中心會員、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職場調解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馮先生現時為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馮先生擔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92)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馮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彼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李女士及馮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彭國洲先生、李敏怡女士及馮偉恒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彭國洲先生、李敏怡女士及馮偉恒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 (c) 彭國洲先生、李敏怡女士及馮偉恒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利安達的審計資源，本公司與利安達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所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約為港幣600,000元。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的酬金。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釐定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為批准相關事項而召開的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地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存在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的風險。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44,875,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24,487,500股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註銷所購回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g)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李健誠先生 ^(附註1)	169,500,000	69.22%	76.91%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169,500,000	69.22%	76.9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4,437,500	42.65%	47.39%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500,000	6.74%	7.49%
白志峰先生 ^(附註5)	16,500,000	6.74%	7.49%

附註：

- 169,500,000股股份中，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104,437,500股股份權益。
- 169,500,000股股份中，李健誠先生持有6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5,062,500股股份及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071	0.070
四月	0.160	0.071
五月	0.131	0.130
六月	0.140	0.130
七月	0.135	0.105
八月	0.151	0.113
九月	0.145	0.105
十月	0.133	0.106
十一月	0.127	0.120
十二月	0.122	0.10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15	0.110
二月	0.140	0.114
三月	0.118	0.1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094

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下文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二所載概要。

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及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基準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歸因於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專業知識的增加；(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新的業務機會；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3. 計劃限額

- 3.1 除非根據第3.4及／或3.5段獲進一步批准，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即244,875,000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4,487,500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3.2 倘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日期為(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須不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倘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

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算行使價。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5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3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4. 個人限額

- 4.1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4.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5.1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
- (i) 自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且
- (ii) 在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c) 所有要約接納函件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i) 透過專人送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接收應視為在收件時完成)；或
- (ii) 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到；倘屬從香港以外地區寄出的郵件，則應被視為於航空郵件寄發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iii) 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於全部傳送完成後應視為已收到)。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2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副本(以上文第5.1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為免生疑問，凡未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並被視為拒絕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授出，因此亦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6. 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受計劃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GEM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為使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到：

- (a) 承授人以第5.1(c)段行使購股權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具體說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b) 全額支付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自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接納購股權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之股票。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第9、10、11及12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相關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第15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清盤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匯款或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10. 全面要約(包括安排計劃)的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

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2.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因健康狀況不佳、受傷或殘疾(均須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死亡，且未發生任何根據第14(e)段構成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事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死亡之日起計的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承授人受僱或受聘或借調並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當日後6個月內(倘退休於有關日期前生效)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任或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根據相關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其僱傭或服務(裁員

除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因上述(a)至(d)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為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行使購股權，直至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為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於上述(b)、(c)及(e)項所述情況下離職，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該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適用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倘適用上文第7段所載之較短歸屬期條款(該條款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則不在此限。

13.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第17段之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到期日；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0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後14日期間屆滿；
- (d) 在第9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開曼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彼有嚴重不當行為；
 - (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由董事會決定，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且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及／或
- (b)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該等調整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的16號所載規定進行。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誠如上文第3段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用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經註銷購股權將視為作計算計劃限額之用。經考慮註銷的情況及理由，且為確保對承授人及股東整體公平，在註銷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向任何承授人支付任何代價或其他補償。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要求註銷其購股權；
- (b) 承授人因故被本集團解僱（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當行為、被定罪、破產或無力償債）；
- (c) 董事會認定承授人未能或無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適用於承授人的持續資格準則；
- (d) 倘向承授人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
- (e) 本公司與承授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情況。

17. 終止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購股權，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17.2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無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19.1 在第19.2及19.4段之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下列的任何變更除外:
-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規則內「合資格參與者」、「到期日」、「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i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受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及
 - (iii) 性質重大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

上述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之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且有關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任何人士在有關變更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有權獲得之股本比例,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合共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同意，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彼等將有權發行因行使於該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面值；或
- (ii) 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根據本第19.1段作出的任何變更須向所有承授人給予書面通知。

- 19.2 在下文第19.4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19.3 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4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更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規定。
- 19.5 就第19.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猶如購股權屬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一類股份，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b) 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承授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購股權，賦予彼等發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權利，除非只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之承授人，均有權舉手投一票，並可在投票表決時因其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有權獲得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如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之續會日期與時間(不得少於七日或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該等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須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續會之通知須以與原大會相同之方式在至少七日前發出，而該通知須註明該等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須構成法定人數。

20.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20.1 表現目標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購股權歸屬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企業目標的達成；(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該等標準應載於向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到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各表現目標可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的質量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並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性質及背景作出。董事會(及倘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表現目標。

倘授予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毋須設定績效目標之理由以及授予購股權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 回撥機制

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回撥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或在支付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
- (d) 董事會合理認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或
- (e)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段被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被退回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在本文的回撥條文及第16段所載的註銷條文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應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應採用的適當機制。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時，應考慮(其中包括)該決定對計劃限額的影響。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在計劃限額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1.2 倘董事會決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述明)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21.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則有關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如此批准(惟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21.4 本公司根據第21.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對於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的資料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21.5 本段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2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2.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倘第22.1段之條件未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應即時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股份的地位

凡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標的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得附有表決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享有同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依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24. 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限制

- (a)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a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及(bb)(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第24(a)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25.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及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內載列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彭國洲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敏怡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馮偉恒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現有格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格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d)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e)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B) 「動議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 (7)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